

#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致供应商告知函

尊敬的供应商伙伴：

北汽新能源长期以来持续秉承“开放、共赢”的合作理念，以携手并进、共同发展为原则，致力于与供应商伙伴一起为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商务对接流程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，凡与北汽新能源公司进行的涉及价格信息的技术交流、洽谈沟通、商务谈判等活动，必须有北汽新能源采购工程师参与，并对相关纪要进行会签（如有）。如未按此要求执行，则供应商与非采购部门人员达成的任何价格约定一律视为无效！

同时，请各位供应商伙伴积极配合，共同营造合规、高效的商务沟通环境。

特此通知！

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管理部

2019年6月5日

-1-